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案例教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 作风建设案例教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案例教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4

ISBN 978-7-5167-1556-7

I. ①人… II. ①人… III. ①人力资源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思想作风-建设-案例-中国②社会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思想作风-建设-案例-中国 IV. ①F249.21
②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227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236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案例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尹蔚民

副主任 胡晓义 孔昌生 杨士秋

成员 王志明 王军 张梦欣 赵树国 王文铎

杨军梅 刘丹 吴剑英 杨文忠 李小虎

尚建华 张永清 原淑炜 周红 高向阳

李建敏 夏文峰

编写人员

吴春星 陈晓丽 尚静 曾令萍 仲艳平 陈宁

娄权超 刘冬梅 刘鹏 谈宇德 李红义 王丹彤

黄登才 杨晓蓉 段光新 苏莹荣 李志敏 桑桂玉

王文明 陈方亮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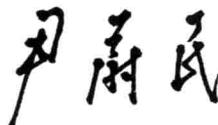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窗口单位是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查摆和解决作风问题的重点部位，要从服务内容、办事流程、跟踪反馈、结果评价等方面不断改进，使服务更加精细、规范、高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直接服务人民群众，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其作风好坏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能否真正落实，关系到能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不断改进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为人民服务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是对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真实检验。

今年1月到10月，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部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了窗口单位改进作风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但改进作风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加强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建设一支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纪律要求严的窗口单位工作队伍，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构造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涌现出许多优质文明服务的先进典型、榜样人物和有借鉴意义的做法，但也发生了一些令服务对象不满意的问题。利用实践中出现的正反典型案例，对全系统干部及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教育，有利于

弘扬为民之风，树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以人为本、便民为民的服务理念；有利于加强警示教育，促进窗口服务单位和工作人员引以为戒，改进工作作风；有利于增进窗口服务单位的业务交流，推动各类窗口单位健全制度，严格管理，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

为此，我部组织编写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案例教材》，集中展示了近年来系统各级各类窗口单位在优化服务流程、严守工作纪律、落实制度规范、创新服务方式、干部队伍建设、解决突出问题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涵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八类业务窗口领域，涉及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窗口服务单位。这些案例既有成功经验，也有深刻教训，对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教育意义。希望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各级各类窗口单位充分运用这本教材组织开展好学习培训，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切实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塑造为民务实清廉形象，为有效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2014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单位

业务概况	(1)
案例 1 维护民族团结 情系下岗人员	(7)
案例 2 多措并举 缓解企业招工难	(9)
案例 3 采用失业人员自助签到一体机 简流程、提效率、优服务	(12)
案例 4 搭建平台 创新服务 扎实推进农民工有序融入城市 ...	(14)
案例 5 小网格 大服务 点亮“数字人社”为就业困难人员排忧 解难	(17)
案例 6 小小钢印打通方便群众“最后一公里”	(20)
案例 7 流动招聘会 接您来参加	(22)
案例 8 做好服务群众“第一站”工作 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5)
案例 9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是做好窗口服务工作的根本	(28)
案例 10 社保补贴政策好 服务质量要更好.....	(30)

第二章 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单位

业务概况	(34)
案例 1 多功能监控显身手	(36)
案例 2 努力实现只跑一次路	(39)

案例 3	“3+2”模式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42)
案例 4	阳光医保暖人心	(45)
案例 5	服务便民利民 百姓省心贴心	(48)
案例 6	网上办事增效能	(51)
案例 7	打不通的咨询电话	(54)
案例 8	部门之间互推诿 办事群众跑断腿	(56)
案例 9	不执行规章制度终作茧自缚	(58)

第三章 人事人才窗口单位

业务概况	(62)
案例 1	离土不离乡 离乡不离党	(68)
案例 2	以人为本 关爱专家身体健康	(70)
案例 3	前移服务窗口 延伸揽才触角	(72)
案例 4	为民服务无小事	(75)
案例 5	细处着手 情暖人才 竭力为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解难题 办实事	(77)
案例 6	引进直升机研发团队 插上事业起飞的旋翼	(81)
案例 7	我的档案去哪儿了	(83)
案例 8	创新人才服务手段 构建网上服务平台	(85)
案例 9	海外高层次人才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到底该怎么办	(89)

第四章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窗口单位

业务概况	(92)
案例 1	创新服务方式 发挥调解功效	(98)
案例 2	塑造良好公众形象 提升窗口服务品质	(100)
案例 3	真诚服务 巧妙调解 努力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发展	(102)
案例 4	以公为先促发展 以人为本维民权	(106)
案例 5	热情服务高效办案是群众满意的基石	(109)
案例 6	真情为民赢得信任 阶梯调解化解争议	(113)

案例 7 “9 种证明”的误解	(116)
案例 8 维持庭审秩序方式不当 仲裁员被停职一个月	(119)
案例 9 一句话的事	(122)

第五章 劳动保障监察窗口单位

业务概况	(125)
案例 1 执法为民 改进工作作风 努力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 ...	(128)
案例 2 网店客服人员讨薪案折射出的作风建设	(131)
案例 3 多方联动 快速反应 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	(133)
案例 4 发挥劳动监察横向协调机制 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	(137)
案例 5 特事特办 多管齐下 切实维护工伤民工社会保险权益	(139)
案例 6 巧惩违法行为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42)
案例 7 遵化市职教中心项目欠薪案	(144)
案例 8 勿以恶小而为之	(146)
案例 9 敷衍推诿造成不良负面影响	(148)

第六章 职业技能鉴定窗口单位

业务概况	(150)
案例 1 让鉴定服务流动起来	(154)
案例 2 培训鉴定送上门 创新工作助重建	(156)
案例 3 满腔热情为鉴定 恪尽职守重服务	(159)
案例 4 培训鉴定下农村 服务群众到家门	(161)
案例 5 急人所急 为民服务	(164)
案例 6 技能鉴定进田间 以人为本笑开颜	(166)
案例 7 以点带面抓规范 大力整顿促提升	(169)
案例 8 知不足而善改进	(171)
案例 9 让“拦路虎”成为“纸老虎”	(174)
案例 10 转变工作理念 优化办事流程 提高服务质量.....	(177)

第七章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业务概况	(180)
案例 1 不能让老百姓犯难	(183)
案例 2 真心连线 真情沟通 充分发挥 12333 为民服务的桥梁纽带作用	(186)
案例 3 那一抹阳光般的温暖	(189)
案例 4 答疑惑 解难题 沟通协调是关键	(191)
案例 5 12333 联动举报投诉惠及你我他	(193)
案例 6 倾听民生 热忱服务 全面为劳动者答疑解惑	(196)
案例 7 人民群众需要 12333 电话	(198)
案例 8 基层建设不完善 服务效能受影响	(201)
案例 9 群众的满意才是 12333 不懈追求的目标	(203)

第八章 人事考试窗口单位

业务概况	(206)
案例 1 一场特殊的“语音”笔试	(208)
案例 2 身份证一刷 考过证书全知道 打造便捷高效“人事考试 e 线牵”窗口服务平台	(210)
案例 3 坚持首问负责 倾心为民服务	(214)
案例 4 “三防”并举 护航人事考试安全前行	(217)
案例 5 构建考试安全机制 净化人事考试环境	(220)
案例 6 想考生之所想 急考生之所急	(224)
案例 7 一起公务员考试徇私舞弊案的启示	(226)
案例 8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改分”风波及舆情应对	(229)
案例 9 细节决定成败 责任重于泰山	(231)

第一章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单位

◆ 业务概况

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概述

政府促进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这类服务的载体主要是各级政府按照法律法规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我国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三类：（1）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机构，承担本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规划，统筹管理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和窗口等工作；（2）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机构，以职业介绍服务为主，按照统一服务窗口的要求，设立专门服务场所，作为直接面向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的综合性服务窗口，承担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多项服务功能；（3）以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为主的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承担面向基层群众提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等基础性工作。

按照《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这是因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提供者，是政府在人力资源市场中从事公益性服务的代表，必须体现其公益性质。如果以任何方式参与到人力资源市场经营性活动中，就背离了其公共服务提供者的基本性质，且由于其身份的特殊性，容易对市场的正常运行造成消极影响。

因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紧紧围绕服务对象的就业需求，加强内部专业化建设，提升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第一，要丰富和拓展服务功能，满足服务对象多元化的需求。充分

利用现有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最大限度地拓展服务功能，满足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双方需要。针对不同失业人员群体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设立专门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水平。第二，以人为本，增强服务人性化水平。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以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为重点，打造当地人民群众信得过、满意度高的服务窗口。以方便服务对象为目标，简化手续，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操作，合理布局服务场所，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第三，要加强队伍建设，实现队伍专业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对从业人员普遍开展政策业务和操作技能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强化服务机构的专业队伍建设。第四，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服务手段。完善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和失业保险业务的全程信息化，完善信息公开发布系统和职业供求状况分析制度，引导劳动者求职就业和单位合理用人。

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基本服务项目

按照法律规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 6 项基本服务，基本涵盖了求职者在求职就业过程中应当享有的主要服务内容。受社会发展规划、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预算收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政府提供公益性服务只能承担有限责任，不应当也不可能承担无限责任。具体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来讲，政府只能针对在人力资源市场上相对弱势的求职者群体，围绕就业服务中最直接、最重要的促进就业的服务环节，提供免费的公益性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这项服务的主要功能是以简明扼要的方式，为用人单位、求职者等服务对象提供常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问题的咨询指导服务，主要涉及就业扶持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劳动权益保护等内容。这项服务要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常见问题进行分类、汇编，并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设置政策咨询岗，选派政策、业务精熟人员上岗，以方便、准确地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解答服务。

(二)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服务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各种媒体以多种形式发布与就业服务对象求职就业、招聘人员有关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供就业服务对象参考选择。发布的信息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职业供求信息，包括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信息和求职者自愿发布的个人求职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此外，还应当提供职业供求分析预测信息、就业服务项目信息、劳动保障和就业政策法规等其他就业服务相关信息。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并具有及时性，而且不能含有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体貌特征等歧视性内容。

(三)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服务主要是协助求职者选择职业、准备就业、安置就业，并帮助其设计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以期在职业上获得成功。职业指导按指导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对个人求职者的指导和对用人单位的指导；按指导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个体专门指导和专项小组指导；按就业阶段的不同，可以分为就业前指导、就业中（在岗）指导和就业后指导。职业指导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调查分析社会职业变动趋势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为服务对象提供依据；开展对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测评；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规划职业生涯；向劳动者提出职业培训建议，并推介职业培训项目；对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指导用人单位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劳动者，提供开业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 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服务是通过为人力资源供求双方提供媒介服务以促进就业的活动，包括收集、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和劳动者求职就业提供中介服务等。其主要任务是：求职登记、企业用工调查与登记、劳务市场信息收集、就业与用工的指导与咨询，以及就业预测预报。此外，广义上的职业介绍服务还应当包括有组织地劳务输入和输出。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一

般按以下程序进行：首先，对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求职或招聘的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登记。其次，按照服务对象求职或招聘的需求和条件，向服务对象推荐提供相应的职业供求信息。同时，还应当主动匹配已登记的求职招聘信息。最后，根据服务对象的选择或匹配结果，与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双方联系，开具推荐介绍信，介绍双方见面试谈。除此之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还应当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面对面的双向选择提供现场招聘等配套服务。如按照行业、就业群体等不同类型的需求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场或专项招聘服务。在接受了用人单位委托的情况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以依照用人单位的招聘条件，为其提供招聘、面试及录用等“一条龙”的代理招聘服务。

（五）就业援助

就业援助服务是通过采取专门措施、提供专门就业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促进他们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专门性的指导，提供“一对一”的服务，了解就业困难人员特长和就业需求，分析就业困难成因，寻求适宜的解决方案，引导转变就业观念，缓解就业困难人员心理压力；对推荐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跟踪服务和指导，持续了解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对不适应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进行再指导或重新推荐就业；积极与当地用人单位联系，有针对性地开发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定期开展针对就业困难群体的专项服务活动，将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结合起来。

（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是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政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的就业和失业管理事务，以此协助政府准确掌握人力资源供求和社会就业失业状况，为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对单位录用人员以及自谋职业、灵活就业的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建立信息台账；为法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及就业要求的城镇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包括指导其填写相关表格，办理失业身份证明，并提供有关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方面的咨询服务。此外，还可为失业人员提供核定失业保险待

遇、失业人员档案管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核定相关政策补贴，以及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配套服务。

三、公共就业服务有关规章制度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5）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6）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五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1）招聘用人指导服务；（2）代理招聘服务；（3）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4）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5）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6）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规定，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1）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2）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3）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为其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4）开展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5）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6）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务；（7）对准备从事个体劳动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8）为用人单位提供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等方面的招聘用人指导；（9）为职业培训机构确立培训方向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咨询参考。

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服务功能，统一服务流程，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的发布制度，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通过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各类就业岗位等措施，及时向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第四十四条规定，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案例 1

维护民族团结 情系下岗人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案例描述

2008年12月18日，兵团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劳动力管理站工作人员在做入户调查时，结识了一名残疾的维吾尔族就业困难人员居玛洪·木沙。居玛洪·木沙于1967年8月出生，2001年3月从兵团云洋电器公司下岗。离异后，一直与年幼的女儿及80多岁体弱多病的老母亲居住在一起。因居玛洪双手严重残疾，多次去找工作都被挡在门外。由于没有工作和收入，他仅靠一点微薄的低保费维持生活。工作人员第一次在他居住的小平房了解情况时，正值寒冬腊月，气温接近-20℃。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冰冷的、没有一丝生机的残缺家庭，低矮黑暗的屋子和外面的温度差不多，门把手上挂着仅有的半块干硬的馕，屋内浊气熏人，几块木板搭成的简易床上凌乱不堪。这就是居玛洪当时所有的家当。

当了解到居玛洪的家庭和就业情况后，工作人员及时将信息反馈回中心。2009年1月13日，兵团劳动保障局领导带领有关人员，前往居玛洪家进行“送政策、送岗位、送温暖”的再就业援助活动，并送去了慰问金。经过多方协调和努力，很快在兵团第二干休所给居玛洪安置了一个公益性岗位，缓解了他的生活压力，使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得以改善。居玛洪上岗后，非常珍惜我们给他提供的这次就业机会，工作积极努力，受到第二干休所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

平时，中心的工作人员只要去居玛洪就业的单位附近办事，都会顺道去第二干休所看望居玛洪，询问他的工作和生活近况，或者唠唠家常。有时，遇到用人单位急需招聘少数民族员工时，会让居玛洪帮忙推荐少数民族求职人员去应聘。而居玛洪遇到困难时，也会第一时间给中心打来电话求助。在得知居玛洪的姐姐也因就业困难一直失业在家后，中心又想方设法给居玛洪的姐姐安置了公益性岗位。不知不觉中，汉族工作人员与居玛洪这位维吾尔族少数民族兄弟之间建立起了深厚的友谊和信任的桥梁。

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兵团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非常关心居玛洪的